

# 户外照明工程合同书

发包方：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方：海南恒谦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海口市灵山镇桥东村户外照明安装工程的承建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灵山镇桥东村委会新时代文明实践微实项目村民小组层面路灯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：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桥东村各村民主干道

三、工程范围及内容：乙方负责整体 270 盏太阳能路灯户外照明工程的灯具及辅材的采购、运输，灯具的安装、调整、调试。

四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位、

产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
5 米杆太阳能路灯		270	盏

五、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、包安装、包质量。

六、工程期限：

工程开工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31 日

工程完工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30 日

七、工程造价：工程总承包价款：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零柒拾玖角肆分整 (¥628070.94 元)。

八、工程款支付：

- 1、施工单位进场甲方预付乙方工程合同总价 30%；
- 2、施工单位完成设计图纸工程量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工程合同总价 80%；
- 3、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，甲方支付乙方结算审计工程总价 95%；
- 4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，甲方支付乙方结算审计工程总价 5%。

九、质量要求

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，及省、市建委、消防部门的标准执行，工程质量达到市优。

#### 十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：负责整个工程的使用要求；提供现场使用的水、电位置；提供材料运输通道、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；施工场地要平整。

2、乙方：向甲方提供工程报价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事宜

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：

1、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，工期可顺延；如发生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2、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、工艺发生变化时，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，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，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。（如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已经发生或工程项目的材质、工艺发生变化时，甲方已认可，但甲方没有签证的，其所发生的费用同样生效。）

3、如甲方或乙方违约，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，可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诉。

4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5、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有效。各持一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小丽

2019年10月31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张士强

2019年10月31日